

## 屯門地政處回應

### 要求清理路邊廢棄車輛

地政總署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就非法佔用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(即非公用道路(包括行人道、公眾泊車位等))採取管制行動。分區地政處如發現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時,例如搭建違規構築物和非法開墾政府土地等情況,會按個案優次採取土地管制行動,包括根據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28 章)張貼法定通知,飭令佔用人於通知期屆滿前停止非法佔用政府土地,倘若違規情況於通知期屆滿後仍然持續,分區地政處便會採取進一步的執管行動,例如清拆違規構築物和檢控佔用人等。

就清理屯門鄉郊一帶路邊的棄置車輛,如棄置車輛構成非法佔用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(即非公用道路(包括行人道、公眾泊車位等)),屯門地政處(地政處)會根據實際情況協助處理相關棄置車輛。在一般情況下,地政處會以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的方式處理,並按現時適用程序引用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28 章)跟進。

如棄置車輛位於路政署保養範圍的公用道路(包括行人道、公眾泊車位等)構成交通阻塞問題,此等交通執法事宜並不屬於地政總署土地管理的工作範疇,在收到有關投訴後,地政處會轉介相關部門根據適用法例跟進,包括《道路交通(泊車)規例》(第 374C 章)及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107 條。

屯門地政處  
2020 年 9 月